金投信用卡1月6日报道
为了把网店的信誉度提高，窦某使用捡拾到的身份证冒用他人身份办理银行卡，后被抓获。因涉嫌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此案被检察机关公诉至顺义区法院，该法院判处窦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去年4月，窦某在顺义区新国展参观展会时，捡到一手提袋，内有两张身份证。因窦某在网上经营一家销售儿童食品和玩具的网店，便想用捡到的身份证办两张银行卡在自己网店消费，自己确认收货，并自我好评，以此提高网店信誉度，促进营业量。

但当窦某用其中一张身份证骗领了一张银行卡为自己网店“刷信誉”的时候，发现银行卡已被注销。后来，窦某再次到银行，准备用捡拾的另一张身份证骗领银行卡时，被银行营业员察觉报警并当场将其抓获。

顺义法院经过法庭审理后认为，窦某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判处被告人窦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注：以上文章转自北京晚报